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刘挺先生的辞职申请，刘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刘挺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挺	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2025年6月6日	2027年12月22日	个人原因	否	/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挺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挺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2025年4月3日，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下称“本次交易”），刘挺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

诺如下：“1、在泰豪科技本次交易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本人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无减持计划，也不会有直接或间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期间如由于泰豪科技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承诺方增持的泰豪科技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2、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泰豪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承诺将向泰豪科技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若承诺方的减持承诺与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符的，承诺方承诺将对上述减持承诺做出相应调整，使其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和“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内容。上述承诺目前尚未履行完毕，刘挺先生离任后仍将继续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刘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8,500股，辞职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的要求进行管理。

刘挺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刘挺先生为公司经营和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